

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第 6 A 及 6 B 条）简介

# 认识你的一般责任



劳工处  
职业安全及健康部

《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第 6A 及 6B 条)简介—认识你的一般责任(2011 年版)》

更正对照表 (2023 年 7 月 21 日)

项目	节	现行版本	修订
1	2.7 2.7.1	<p><b>罪行及罚则</b></p> <p><b>东主</b></p> <p>(a) 工业经营东主如不遵守一般责任的规定，即属违法，可被罚款五十万元。[第 6A(3)条]</p> <p>(b) 工业经营东主如故意不遵守一般责任的规定，且无合理辩解，即属违法，可被罚款五十万元及监禁六个月。[第 6A(4)条]</p>	<p><b>罪行及罚则</b></p> <p><b>东主</b></p> <p>(1) 任何工业经营的东主不遵守一般责任条文的规定，即属犯罪—</p> <p>(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罚款 300 万元；或</p> <p>(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 1,000 万元。[第 6A(3)条]</p> <p>(2) 任何工业经营的东主无合理辩解而故意不遵守一般责任条文的规定，即属犯罪—</p> <p>(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罚款 300 万元及监禁 6 个月；或</p> <p>(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 1,000 万元及监禁 2 年。[第 6A(4)条]</p>
2	2.7.2	<p><b>受雇的人</b></p> <p>(a) 工业经营内的受雇的人如不遵守一般责任的规定，即属违法，可被判第四级的罚款。[第 6B(2)条]</p> <p>(b) 工业经营内的受雇的人如在工作时故意作出可能会危害本身或其他人士的行为，且无合理辩解，即属违法，可被罚款五万元及监禁六个月。[第 6B(3)条]</p>	<p><b>受雇的人</b></p> <p>(a) 工业经营中受雇的人如不遵守一般责任条文的规定，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150,000。[第 6B(2)条]</p> <p>(b) 工业经营中受雇的人无合理辩解而故意于工作时作出任何相当可能危及其本人或他人的事情，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150,000 及监禁 6 个月。[第 6B(3)条]</p>

本简介由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编印

---

2011 年 3 月版

本简介可以在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各办事处免费索取，亦可于劳工处网站 [https://www.labour.gov.hk/chs/public/content2\\_8a.htm](https://www.labour.gov.hk/chs/public/content2_8a.htm) 下载。有关各办事处的地址及电话，可参考劳工处网站 <https://www.labour.gov.hk/chs/tele/osh.htm> 或致电 2559 2297 查询。

欢迎复印本简介，但作广告、批核或商业用途者除外。如须复印，请注明录自劳工处刊物《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第6A及6B條）简介 — 认识你的一般责任》。

**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 (第 6A 及 6B 条) 简介**

# **认识你的一般责任**

## 目录

页数

1. 引言	3
2. 东主及受雇的人的一般责任	4
2.1 东主的一般责任	4
2.2 受雇的人的一般责任	6
2.3 东主的一般责任要点	6
2.4 受雇的人的一般责任要点	11
2.5 「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一词的释义	12
2.6 如何履行一般责任(个案)	13
2.7 罪行及罚则	24
3. 查询	25
4. 投诉	25

# 1. 引言

1.1 要确保工作时符合健康及安全标准，雇主及受雇人士必须衷力合作，同时亦须明白及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和任务。香港法例第五十九章《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第6A及6B条规定雇主及受雇的人须在维持工业经营内工作健康及安全方面负起一般责任。本简介阐明一般责任条款所定的法律责任，与及协助雇主及受雇的人明白如何履行这些责任。

1.2 一般责任条款与其他健康及安全法例不同之处，在于其他法例多列明各项有关健康及安全的技术细则，而一般责任条款只概括地列出雇主及受雇的人的责任，并适用于所有工作活动及情况，而这些活动及情况中有些可能是其他健康及安全法例未有包括在内的。一般责任条款旨在鼓励雇主及受雇的人，对工作健康及安全所负的任务及职责，具有更远大的目光。

1.3 一般责任条款补充了其他健康及安全法例的不足。雇主及受雇的人必须遵守一般责任，与及《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及其附属规例中所订明的特定责任。雇主或受雇的人若不履行这些责任，可能会被起诉。

## 2. 雇主及受雇的人的一般责任

### 2.1 雇主的一般责任

2.1.1 所有工业经营的雇主都有责任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确保所有其雇用的人工作时的健康及安全。〔第 6A(1)条〕

2.1.2 一般责任特别包括五个指定的范围，详情会在下列各段中阐述，这五点虽然并不是雇主唯一要注意的要点，但属最重要。〔第 6A(2)条〕

### 设置及保持工业装置及工作系统

2.1.3 雇主必须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提供安全而又不会危害健康的机器、设备、用具及其他装置。还要加以保养，使其继续保持这情况。此外，雇主亦要确保工作系统安全及不会危害健康。所谓「工作系统」，是指安排工作的方法，包括例如：工场设计，工作程序或在进行某些具有危险性的工作前所必须采取的预防措施。就这点来说，这责任是指装置本身及其运作方法都必须安全与及不会危害健康。〔第 6A(2)(a)条〕

### 物品及物质的使用、搬运、贮存及运载

2.1.4 工业经营中所使用的若干物品及物质，例如机器和化学品，都可能影响受雇的人的健康及安全。故此，雇主必须作出适当的安排，确保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物品及物质的使用、搬运、贮存及运载均属安全及不会危害健康。同时，雇主亦必须特别留意由制造商或供应商提供有关使用、搬运、贮存及运载物品及物质的资料。〔第 6A(2)(b)条〕

### 资料、指导、训练及监督

2.1.5 雇主必须为每位受雇的人提供必需的资料、指导、训练及监督，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确保他们工作时的健康及安

全。所须提供的资料包括在工场可能遭遇的危险，与及必须采取的预防措施。同时，资料亦可包括某些刊物，例如安全资料表、健康及安全法例、劳工处提供有关健康及安全的小册子和有关的工作守则。

2.1.6 健康及安全训练应该包括诸如下列的事项：装置及机器的安全使用及维修、安全与紧急措施的指示、安全设备的使用、火警演习、为进行有高度危险性工作的人员提供的特别训练，与及当工作转变或推行新的安全方法时所进行的再次训练。如有需要，公司应资助及鼓励受雇的人参加由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或其他机构举办的训练课程，或以工作健康及安全为题的研讨会及座谈会，以辅助公司的内部训练。东主必须确保所有受雇的人获得充分的训练，而且有足够能力安全地进行工作，换言之能够将可能对本身或他人造成的危害减至最少。同时，东主亦要确保经理及督导人员明白自己的职责与及具备充分的知识，来履行该等责任。因此，须受训练的不单是操作人员，还有各阶层的督导人员及经理。良好的监督及足够的指示对于健康及安全都极为重要，因为透过上述方法可以知道潜在的危险所在，与及确保受雇的人遵守安全规则。〔第6A(2)(c)条〕

## **保持工业经营处于安全状况及提供和保持进出工业经营的安全途径**

2.1.7 东主必须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确保任何由他管辖的工作地方都保持安全及不会危害健康。这项规定不但要在建筑物内施行，在其他地方，例如露天地盘及诸如棚架的临时结构物等，都须要遵守。东主亦必须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确保工作地方的进出途径安全及不会危害健康。这项责任包括例如：确保墙壁及楼面不会倒塌，升降机适当地加以维修，楼梯照明充足，通道、出口、行车道均畅通无阻等。〔第6A(2)(d)条〕

## 工业环境

2.1.8 雇主必须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为受雇的人提供一个安全及不会危害健康的工作环境及予以保持，这包括例如工作地方的照明、通风及噪音等方面的规定。〔第 6A(2)(e)条〕

## 2.2 受雇的人的一般责任

2.2.1 所有受雇在工业经营工作的人，必须采取合理的谨慎措施，顾及本身和其他可能因其工作时的作为或不作为，而受到影响的人的健康及安全。他不但要避免愚蠢或轻率的行为，还要采取积极的步骤，以了解工场内的危险，及遵守必要的安全规则和程序，同时要确保自己工作时的作为或不作为，不致危害本身或他人的健康及安全。〔第 6B(1)(a)条〕

2.2.2 如《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或其附属规例限定雇主或其他人为保障工作健康及安全须负起或遵守一些责任或规定，则受雇的人须与雇主或其他人合作，尽可能使他们能履行或遵守法例的责任或规定。举例说，雇主有责任确保物品及物质的安全使用及处理。为履行这项责任，雇主可以实施若干安全程序来使用及处理某些有危险性的物质。如这些程序确属适当，受雇的人便必须与雇主合作遵照这些程序工作。〔第6B(1)(b)条〕

## 2.3 雇主的一般责任要点

2.3.1 雇主的一般责任条款非常全面，而且应用范围很广。故此，不可能在这里将某一间公司所应遵守的措施详尽列明。雇主应就其本身公司组织，考虑在履行职责时应采取什么行动。下列问题可以协助雇主作出评定。但有一点必须指出，这些问题并不包括所有事项，亦不可能顾及每一个情况，更不应视作法律规定的释义。

2.3.2 设置及保持工业装置及工作系统 — 第 6A(2)(a)条

(1) 所有装置在安全及健康方面是否达到所需标准?

- (2) 设置新装置时有否考虑最新的良好工作方法？
- (3) 有否规定定期视察、检查及在有需要进行测试，以确保装置及其安全设备没有损坏？
- (4) 在这类情况下，由专家进行测试等工作是否更为适当？
- (5) 是否所有工作系统均有提供足够的安全措施？
- (6) 这些工作系统有否充分地执行？
- (7) 有否对工场所有运作〔特别是非经常进行的〕作彻底检查，以便将受伤的危险、或可能对健康的危害减至最低程度？
- (8) 在清洁、修理及维修的运作方面，有否特别加以注意以确保安全？
- (9) 应否考虑推行一套特别安全工作系统，例如：『工作许可证』制度？
- (10) 有否定期监察工作环境，以确保在已知有毒性污染物存在时，所实行的保护措施符合现行卫生标准？
- (11) 有否进行监察，以检查管制措施是否足够和有效？
- (12) 有否安排定期检查所有为确保安全及健康而设的设备及器具〔例如：尘埃及薰烟抽取设备、防护装置、安全通道的安排、监察及测试器具〕？
- (13) 须提供什么个人防护装备〔例如：安全靴、安全头盔、护眼罩、呼吸器、保护听觉装备〕？上述装备曾发出了没有？有否适当地安排其存放、维修、清洁及更换？须要使用上述装备的人曾否接受使用方法的训练？
- (14) 有否安排定期维修及测试电气装置及设备？
- (15) 有否定出紧急程序及应变措施，包括例如漏出有毒或危险物质、火警、漏出气体等情况，同时亦包括邻近楼宇发生危险所引致的紧急事件？

### 2.3.3 物品及物质的使用、搬运、贮存及运载 — 第6A(2)(b)条

- (1) 是否已小心检查生产方法中每种可能引致危险的物质，以确保已采取所有必须的预防措施？
- (2) 有否进行稽核，列出工作上所使用的物质，以找出任何可能会对健康及安全造成危害的物质？
- (3) 所有物质的容器有否加上正确的标签？
- (4) 是否所有容器及处理器具均属适当，或是否需征询专家的意见？
- (5) 有否特别留意金属溶液的处理？
- (6) 可否改善贮存及运送的安排，使其更为安全和减少对健康的危害？
- (7) 楼宇内如有使用机械运送，有关操作程序是否经过严格评定？运送规则是否适当及有否彻执行？
- (8) 在使用运送设施方面，装置、建筑物或操作范围在结构上是否需要作出修改，以达致安全？
- (9) 在评定处理材料或使用运送设施方面的新建议时，有否订立适当的程序？
- (10) 可否以较少毒性或较少危险性的物质取代现时所用的物质，或改善密封的方法，或采取遥距处理的方法，以增加安全或改善工作环境？
- (11) 有否特别留意在正常生产过程以外的安全工作系统及物质处理？
- (12) 有否特别留意携带及运送危险材料的预防措施，例如那些含有高度毒性的、或爆炸性质的、又或是有辐射放射体的材料？
- (13) 现行的处理物品安全方法应否检讨？
- (14) 是否须要就手工具、机器及流动装置的使用作进一步的

训练？

(15) 所有设备是否安全贮存？

(16) 进行中的工序有否使用不适当的机器或设备？

#### 2.3.4 资料、指导、训练及监督 — 第 6A(2)(c)条

- (1) 在计划工作健康及安全时，怎样可以令受雇的人合作？
- (2) 有否就有关工作上的危害及其预防方法与其他影响健康或安全的事宜，向所有受雇的人提供适当的资料及指引？
- (3) 是否每名接触危害健康工作的工人都获通知该等危险及预防措施？有否安排知会工人任何有关监察的结果？
- (4) 是否须要获得有关特别设备、物质或工序的更详尽资料？
- (5) 有否作出安排向受雇的人适当地传递资讯，同时使受雇的人亦能够迅速无阻地向管方提出有关安全及健康事宜的意见？
- (6) 有否向受雇的人提供有关法律规定的资料？
- (7) 有否为各合适阶层提供足够的技术性资料？
- (8) 有否作出安排，使所有有关受雇的人可以使用健康及安全之指导性刊物〔包括任何新版本〕？
- (9) 在安全守则、避免危害健康的程序及使用安全设备三方面的训练，有否作出适当的安排？在作出这类训练时，有否考虑所要接触的阶层及受训者的能力？督导级人员是否得到正确的训练？是否经常监察训练的效果及受训者保留所学知识的程度？有否安排再次训练在职人员及训练新雇员？
- (10) 有否采取行动培养所有受雇的人具备高度的安全意识？
- (11) 所有督导人员在管理安全工序及工作系统的职责方面，

是否具备高水准的技巧？

- (12) 有否设立制度，以确定组织内需要的训练，与及个别受雇的人的特别需要？
- (13) 有特别危险性的工序是否需要特别的训练？
- (14) 所有训练是否着重安全的工作方法？
- (15) 有否充分利用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训练中心或其他机构所提供的训练课程及设施？

### 2.3.5 保持工业经营处于安全状况及提供和保持进出工业经营的途径 — 第 6A(2)(d)条

- (1) 有否考虑所有工作地点及其进出途径是否安全？
- (2) 所有建筑物是否符合安全标准？有否进行保养？是否需要作专业测量？
- (3) 是否已充分考虑各建筑物的特别安全需要，如走火通道、清洁窗门工人的安全带固定位置、及建筑物维修的预定安排？
- (4) 各建筑物内是否有一些不方便进入，但在某些时候（例如在观察、控制各工序或装置的时候）又必须进入的地方？如有的话，可否改善进入该等地方的方法？
- (5) 是否有人须要进入某些可能有特别危险性的装置进行维修或清洁？如有的话，是否已采取适当的程序及预防措施？
- (6) 有否注意良好的厂房管理及清洁？
- (7) 有否明确指定走火通道的位置，及有否进行检查以确保通道畅通无阻？
- (8) 有否提供及维修灭火设备？有否提供使用灭火设备的适当训练？
- (9) 有否测试火警警报器？有否举行火警演习？

### 2.3.6 工作环境 — 第 6A(2)(e)条

- (1) 楼宇内有关照明设备、通风装置及防止噪音方面有没有任何问题？
- (2) 急救安排是否令人满意？
- (3) 有没有危险废料引起的问题？

## 2.4 受雇的人的一般责任要点

下列问题有助受雇的人履行他们的一般责任。但这些问题并不包括所有事项，亦不可能顾及每一个情况。同时，这些问题应该被当作指引使用，而不应视为各项法律规定的释义。

- (1) 你有否采取合理的谨慎措施，顾及本身及其他可能因你工作时的作为或不作为而受到影响的人的健康及安全？
- (2) 在须要使用个人防护装备时，你是否明白为什么须要及怎样使用这些装备，同时是否明白它的性能极限及怎样加以保养？
- (3) 你有否避免做出一些愚蠢或轻率的行为？
- (4) 你在工作时的衣着是否适当？
- (5) 你有否尝试擅改安全护罩或设备？
- (6) 工作时你有否采用『捷径』的方法？你是否知道正确的工作方法？
- (7) 你是否曾使用会引起不必要危险的临时工具及设备？
- (8) 有关安全工作守则方面，你是否曾接受足够的训练？
- (9) 你有否采取积极的行动，以了解工场内的危险？
- (10) 你是否得到足够有关安全的资料？你是否知道怎样在公司内得到这些资料？
- (11) 作为一名督导员，你是否了解工作上的危险及其对受雇

的人的影响。同时，你是否明白透过训练及执行，以确保受雇的人遵守各项规则、程序及工作守则，从而防止他们接触各项危险？

- (12) 你有否遵守公司的安全规则及程序？
- (13) 你是否认识公司的健康及安全政策、组织及安排？
- (14) 在清洁、修理及维修运作中，你有否采取步骤以确保安全？
- (15) 你有否遵守雇主提供的安全工作系统？
- (16) 你是否有效地履行你在安全方面的职责？
- (17) 你有否与雇主或其他人合作，使他们能履行健康及安全法例所规定的职责？
- (18) 你是否明了雇主所提供有关工作的危险、预防方法及其他影响健康或安全事宜的资料；同时，有否遵守上述事项的指引？
- (19) 你曾否向督导人员或管方报告任何不安全的情况？你是否知道报告的程序？
- (20) 你曾否建议消除危险情况的方法？
- (21) 你曾否参与厂内的安全推广活动？
- (22) 你曾否尝试鼓励同事遵守安全守则？
- (23) 你曾否为新工人树立一个好榜样？

## 2.5 『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一词的释义

2.5.1 《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所定雇主的一般责任都受『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一词所约束。这词在条例中并无定义，但从法院已判决的案例中，它已有一个颇明确的意义。

2.5.2 当雇主须要『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实行某些事情，他一方面要衡量该工作活动或情况的危险性，而另一方面则要

衡量实施预防措施所涉及的成本，包括时间，困难及采取预防措施的支出。只有当成本与危险很不相称时，这些规定才可列为并非『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例如：如果某项工作活动对健康及安全构成的危险非常低，但为了避免上述危险而采取的预防措施的成本却很高，那么，采取这些预防措施的做法就未必属合理切实可行，相反，如果危险性很高，则其对采取防止该等危险措施的成本的比重便相应减低。

2.5.3 根据《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第十八条，当某人因未能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履行或遵守某一职责或规定而受到检控时，被控人须要自行证明在履行或遵守职责或规定方面，如要他做超过他实际所做的更多，乃属不合理切实可行的。

## 2.6 如何履行一般责任（个案）

2.6.1 以下个案展示工业经营的东主及受雇的人，应如何负起《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第6A及6B条分别为他们列明的一般责任，以确保工地安全及不会危害健康，从而防止意外发生。

2.6.2 这些个案中有些是本地工业的经验，有些则是在执行一般责任的规定方面拥有长久历史的海外国家的经验。

### 个案一

#### 事发情况

一间皮草加工工厂使用大量高度易燃的汽油。这些汽油盛载于装有螺旋盖和容量为十八升的塑胶容器内；这些容器储存在工厂内认可的危险品储存仓中。容器上没有标签说明所载液体的性质、有关的危险及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

一名新工人首天在工厂上班，有人吩咐他将十二个载有液体的容器由危险品储存仓搬到三十米外的滚筒清洗部。他并不知道容器内的液体是汽油。

该名工人将十二个容器放于手推车上，堆叠至两个容器的

高度。但他并未留意到其中一容器的螺旋盖并未旋紧。在往滚筒清洗部途中，两个在上排的容器跌下地面，其中一个容器的螺旋盖飞脱，容器内的汽油约有三份一漏出。那名工人将跌下的两个容器放回手推车上，继续前往滚筒清洗部，对倒在地上的汽油置诸不理。

十五分钟后，一名吸烟的工人行经上述通道，当时地面上仍有汽油，于是突然引发火警。该名吸烟的工人与及附近其他五名工人都被严重烧伤。

### 东主的一般责任

上述惨剧是由于东主管理失当所引致，他并未能履行条例6A(2)(b)及(c)条所规定的一般责任。他应该早已拟订好正确的程序，与及提供用作处理及运输汽油的必要工具，同时也应该教导工人认识有关的危险及安全预防措施，并且作出安排，在遇有诸如这次漏出液体的紧急事件发生时，应如何补救。此外，东主应该作出有效的监管，以确保手推车不会盛载过量的汽油容器，并确保漏出液体发生后应立即呈报及进行补救。

东主也未能履行《工厂及工业经营（危险物质）规例》的规定，并无在汽油容器上加上正确的标签，又无确保螺旋盖旋紧。他也未能依照《工厂及工业经营（应呈报工场的防火设备）规例》的规定，确保遵守严禁吸烟的规定。

### 受雇的人的一般责任

工人应该依循正确的程序使用设备运送汽油，同时应该按照东主指示，呈报液体漏出一事，并作出补救。上述各项是条例第6B(1)(a)条规定他应负起的一般责任。至于吸烟的工人，他也未能遵守严禁吸烟的规定。

## 个案二

### 事发情况

一名工人从叉式起重机升起的叉上跌下，盘骨折断。

该意外发生于一间五金工厂的储物场内。一名工友请起重机操作员将另一名工人用叉升上2.5米的高度。该名工人失去重心，从叉上跌下。

### 东主的一般责任

东主应该禁止使用叉式起重机将工人升高的陋习，同时应要教导工人认识安全规则，并实行适当的监督，以确保安全工作系统得以执行。上述各项均为列载于条例第6A(2)(a)及(c)条的东主一般责任。

### 受雇的人的一般责任

起重机操作员未能遵守条例第6B(1)(a)条所规定的一般责任。他不应该明知不安全，但仍将受伤工人升起。

## 个案三

### 事发情况

两名工人正返回一处占地甚广的土木工程地盘工作。当他们经过离他们工作地点约五百米的维修工场时，发现一辆无人看管的铲泥车，而车匙仍留在匙孔内。他们跳进该铲泥车并发动了引擎，接着驾驶该铲泥车到他们的工作地点去。

他们沿着一条临时通道驶下，其中一人坐在车斗内。当时有一辆货车朝相反方向驶上，而该段道路的阔度并不足够双线行车。铲泥车司机十分惊慌，尝试将铲泥车避往该临时道路靠近下山斜坡而没有遮拦的路边。可是该铲泥车失去控制，冲过临时道路的边缘，滚下斜坡。两名工人分别从司机位及车斗被抛出；司机严重受伤，而该名乘客则死亡。

调查结果显示，两名工人均没有接受驾驶铲泥车的训练；而未经许可的人操作铲泥车及其他机械设备的陋习极为普遍，承建商从来没有加以禁止。

### 承建商的一般责任

该承建商明显地忽视条例第6A(2)(a)，(c)及(d)条所规定他应履行的一般责任。他应订定保养及修理机械设备的监管制度、订立地盘内的交通安全规则、尽可能使临时通道安全、严格训练及督导机械设备的操作员，及禁止任何人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使用此类设备。

承建商也未能确保铲泥车操作员曾参加有关训练课程及持有有效证书。

### 受雇的人的一般责任

根据条例第6B(1)条的规定，该两名工人的责任是在未经许可时，应避免驾驶该铲泥车。驾驶铲泥车的工人，由于利用铲泥车接载乘客，因此须向其乘客负责。

## 个案四

### 事发情况

在一幢建筑中的楼宇内，一名工人为了方便将木料运往地面，将楼边的防护栏移走。他在木料运送完毕，将防护栏放回原位时，发觉该处的支架不能把防护栏稳固地支撑于适当位置，但他只仍旧把防护栏松弛地放在支架上，并没有把这不妥善的地方告知管方。

稍后，另一名工人在这层楼边附近工作。他不小心滑倒，跌向防护栏，防护栏因而松脱，结果该工人与防护栏一起从八层高的楼面坠下，因而死亡。

### 承建商的一般责任

根据条例第6A(2)(a)及(c)条的规定，承建商应提供一套妥善的系统，以便雇员呈报损毁和作修理时有所遵循，及应指导工人遵行这个系统。承建商亦未有遵照法例规定，在危险的楼边加上稳固的围栏。

## 受雇的人的一般责任

当第一名工人发现防护栏的支架不妥时，应立即通知管方，以便进行修理。他这样不但能履行条例第6B(1)条的规定，并可以挽救一名工友的生命。

## 个案五

### 事发情况

一台自动染布机内有一条位于隐蔽角落的传动链因损坏而须要更换。更换的工作由一名技工独自进行。

在午膳时间，这名技工把染布机的电掣关掉，然后着手更换损坏的传动链。然而，他事先并没有通知染布机的值机员他会进行修理工作；他亦没有贴出警告告示，让其他人知道修理工作正在进行。

值机员在午膳后回厂工作。当他发觉染布机停止运行电掣又遭关掉，便再把电掣扭开。与此同时，修理技工刚把一条新的传动链装好。这条传动链随即运行，把该名技工的左手扯入齿轮与链的夹口位。结果他的左手手掌有一半遭切断。

### 东主的一般责任

东主应就染布机的修理及保养工作，采取一个工作许可证系统，以确保修理及保养工作进行时，电掣一直锁在关上的位置。他也应规定张贴警告告示，让其他人知道有人正在进行修理保养工作。他还应指导工人认识该等工作的危险、训练他们有关的安全程序和加以督导。上述各项均是东主根据条例第6A(2)(a)及(c)条所规定的一般责任。

## 个案六

### 事发情况

事发现场为一间一层高的木材工厂。厂内工人利用通道摆放木板。这些木板每块长2.4米、阔1.2米、厚18毫米。这条通

道位于用瓦坑铁皮建造的厂房墙壁旁边。木板共有五十块，以较窄的一端置于地上，靠着墙边，每块均靠于另一块后面，以几乎垂直的角度竖立。

其后，一名工人在提取最外那块木板往别处进行锯切时，整叠木板突然倒下，把他压在地上，因而死亡。另一名行经的工人，双脚亦遭倒下的木板严重割伤。倒下的木板同时把铁皮墙推倒。墙外有其他工人在工作，幸好他们与墙身有一段距离而仅免于难。

### 东主的一般责任

东主应指定把贮物范围设于远离通道的地方；订定正确堆放物件的方法；妥为指导工人和督导他们的工作；与及适当保养厂房建筑物。这些责任载于条例第6A(2)(b)，(c)及(d)条。

## 个案七

### 事发情况

一名工人正在废铁仓内拆除一部货车。他以氧乙炔切割器拆除排气喉、制动拉索、后轴及油缸附近的各部分。当进行上述工作时，油缸突然发生爆炸，导致该名工人被烧伤致死。在进行切割工序时，油缸内仍有剩余电油未被彻底清除，其产生的易燃气体被切割火焰燃点，因而发生爆炸。

### 东主的一般责任

条例第6A(2)(a)及(c)条规定，东主有责任提供一套安全的工作系统。在这个个案来说，这工作系统应规定在进行切割工作前，油缸必须彻底清洗。东主亦有责任为进行拆除工作的工人提供足够的资料、指导、训练和监督。

## 个案八

### 事发情况

事件中的电子厂在线路板的浸蚀过程中使用过氧化氢及盐

酸。该两种化学品分别载于浸蚀机的两个输入缸内。每种化学品的流量均受控制，按正确比例输入浸蚀箱。两个输入缸的容量均为二百升。输入缸上并无贴上所盛载化学品名称的标签。

一名新近加入浸蚀部工作的工人，被指派往注满该两个半满的输入缸。他从危险品储存仓提取该两种化学品各四罐，并将其中一罐标明为过氧化氢的化学品注入其中一个输入缸内。当他开始倾注第二罐过氧化氢时，便感到不适。他被送往医院，经诊断后证实其中氯气毒。

事后调查显示，他将过氧化氢倒入盛载盐酸的输入缸内，因而产生大量氯气。

### 东主的一般责任

东主应在输入缸上清楚标明所盛载化学品的名称、其附带危险、及使用和处理该化学品的安全预防措施。条例第6A(2)(b)及(c)条所载的一般责任，亦规定东主须向工人说明有关的危险及提供有关安全措施的训练。

## 个案九

### 事发情况

在A位置与B位置之间的路轨中有一段需要进行维修。在维修工程开始进行前，须在该段路轨的两端放置闪灯作为警告，禁止任何人将车辆驶进该段路轨，有关人员利用机车放置上述闪灯。

在该段路轨近中间位置有三名工人。当机车驶离他们前往A位置放置闪灯的时候，他们开始进行维修工作。其后，该部机车在同一路轨上倒后行驶，前往B位置放置闪灯。由于机车倒后行驶，因此司机并不能清楚看见路轨上的情况，亦未能察觉到有工人在该段路轨上。其中一名工人被机车撞倒致死。

## 东主的一般责任

东主应为维修工作订立妥善的工作程序，其中应包括：禁止工人在路轨交通并未完全停止前在路轨上或路轨附近工作；清楚向工人说明有关的危险及工作程序，及监督工人严格遵守工作程序及安全守则。根据条例第6A(2)(a)及(c)条的规定，东主的一般责任亦包括雇用讯号员。

## 个案十

### 事发情况

一名工人正在车房内修理一辆停泊在坡道上的汽车，该辆汽车的车头向着坡道下端。当他在车头修理引擎时，该车开始从坡道滑下，滑行了八米的距离后把该名工人压于墙上致死。

事后进行的调查显示，该辆汽车的制动系统有毛病，而坡道则十分湿滑。

### 东主的一般责任

一套安全的工作系统是不会容许修理工作在坡道上进行，而应在平地上进行。坡道应保持清洁和不湿滑；停泊在坡道上的汽车，其车轮应妥为楔紧；工人应获得有关安全工作的详细指示，东主并须加以监督以确保他们遵守安全规则。根据条例第6A(2)(a)，(c)及(d)条的规定，上述各项均是东主的一般责任。

## 个案十一

### 事发情况

一辆吊机车在一个小型的货柜场把一个叠至第五层高的货柜箱吊下来。该吊机车停在一处凹凸不平的泥地上，后轮靠近通往较低地面的斜坡边缘。

当这个货柜箱被吊起时，吊机车后轮压着的泥土下陷。吊机车于是倾侧，继而翻倒。该货柜箱跌在附近二名工人身上，

把他们压死。

### 东主的一般责任

东主应保持其货柜场的地面坚固及平坦。根据条例第6A(2)(a)条的规定，他的一般责任亦包括须确保稳定吊机的设备得以正确使用，以确保吊机稳定。

## 个案十二

### 事发情况

在一间工厂内，拆卸锅炉的工程正在进行。在拆卸过程当中，锅炉的一部分倒塌，压死一名工人。倒下的部分重约一公吨，其倒下的原因是承托的支架遭拆去。

### 承建商的一般责任

承建商应就拆卸锅炉的工程，提供一套安全工作系统。这套系统应特别包括制订一份关于工作方法的指示，以清楚说明工作次序，使用临时支撑的需要性和处理各部分的方法。承建商亦应为工人提供关于工作系统的足够资料和指示。而有关的工作必须由合资格人员监督。承建商在这方面的责任载于条例第6A(2)(a)及(c)条内。

## 个案十三

### 事发情况

在一个建筑地盘内，挖掘沉箱的工程正在进行。当工人在沉箱内挖掘时，地面上用柴油发动的机器正在操作。该地盘面积细小而且周围均有建筑物，所以柴油发动的机器喷出的废气不能被风吹走，而散布在机器附近。

一个沉箱位于两台柴油发动的机器之间，其内有一名工人在离地面十呎以下的位置进行挖掘工作。这两台机器由早上开始便不停地操作。该名工人在午膳后走进该沉箱进行挖掘工作，不久即昏迷，在送院后证实不治。

事后进行的调查显示，该沉箱内的氧气含量降至极低，并且探测到有一氧化碳。地盘内有一部空气输送机，为沉箱内的工人供应新鲜空气，而空气输送机的入气口则靠近柴油发动机的废气出口，这样的摆放方式令该名工人吸入有害的气体，引致死亡。

### 承建商的一般责任

根据条例第6A(2)(a)及(e)条的规定，承建商有责任提供一套安全工作系统，并维持建筑地盘工作环境安全。他应把柴油发动机的机器放在适当位置，以便废气排放到空气流通的地方，并确保专为工人而设的空气输送机抽入新鲜空气。他亦应实施空气监察计划，测试沉箱内的空气成份，并确保工人只在空气监察结果显示进入沉箱并不会危险时，才进入沉箱。

## 个案十四

### 事发情况

在一个进行土木工程的地盘内，泥地高低不平，且存在若干深达1.5米的坑穴。一场大雨后，这些坑穴及其附近地区均被水淹没。

雨后一名工人返回离挖掘坑穴区域不远的工作地点。当他经过积有数吋泥水的地盘时，他掉进地面其中一个坑穴内。在被其他工人发现前，他已遭溺毙。

### 承建商的一般责任

在风雨来临前，承建商应于各坑穴旁竖立警告告示，风雨过后，须安排善后工作，包括把积水排去，才恢复正常的建筑工程。根据条例6(A)(2)(d)条，这些均为承建商的一般责任。

## 个案十五

### 事发情况

一部履带式气动凿破机正被用来清拆一幢十五层高的建

筑物。在每层楼的楼面上均有一个10米乘10米的洞口，使垃圾及混凝土碎片可从这些洞口一直跌落地下，再从那里移走及倾倒。

当清拆工程进行至一楼时，一楼楼面堆积了过量的垃圾及混凝土碎片，约高达1.2米。该部凿破机则停在垃圾及碎片堆上，继续进行清拆。楼面突然塌下，该堆垃圾与及那部履带式气动凿破机一同掉落地下，凿破机的操作员因此被活埋丧生。

该层楼的楼面倒塌是由于其上堆积了过量的垃圾及混凝土碎片，导致楼面不胜负荷。

### 承建商的一般责任

承建商应清楚厘定进行清拆工程的方法，包括应如何处理及搬走垃圾及混凝土碎片。承建商亦应教导工人有关的工作方法，并密切监察其施工情况。根据条例第6A(2)(a)及(c)条，这些均为承建商的一般责任。

## 个案十六

### 事发情况

一名烧焊工人正进行气焊工作，过程中须使用装在用罄即弃的气筒内的氩气。当他发现气筒内的氩气用完时，他试图从盛有氩气的工业用气樽中抽取氩气，装入气筒内。

工业用气樽的气压为每平方吋二千五百磅，而气筒的安全气压只是每平方吋八百七十五磅。同时，用罄即弃的气筒上亦清楚标明气体用尽后，不应再次入气。

在工人试图替气筒再次注入氩气时，气筒发生爆炸，其中一块飞出的碎片击中附近一名工人的腿部。

### 受雇的人的一般责任

那名试图再次替气筒充气的烧焊工人，应遵守条例第6B(1)(a)条所规定的一般责任，依照指示，不可替气筒注气。

## 个案十七

### 事发情况

一部基座式钻床正在开动为长方形金属片钻孔。可是，负责钻孔的工人没有利用在机台上的夹子把工件夹紧，只是徒手把工件固定在机台上。

当他替第四块金属片钻孔时，他的左手未能紧按那块已被钻得发热的金属片，所以金属片脱手而出，随着钻咀顺势转动。该名工人的手指因此被这转动中工件的锐边割伤至差不多折断。

意外发生前，管工曾不时教导及督促该名受伤工人使用夹子把工件夹紧，但该名工人对管工的话充耳不闻。

### 受雇的人的一般责任

为履行条例第6B(1)(a)条所规定的责任，工人应利用钻床机台的夹子，把工件夹紧。

## 2.7 罪行及罚则

### 2.7.1 东主

- (a) 工业经营东主如不遵守一般责任的规定，即属违法，可被罚款五十万元。〔第6A(3)条〕
- (b) 工业经营东主如故意不遵守一般责任的规定，且无合理辩解，即属违法，可被罚款五十万元及监禁六个月。〔第6A(4)条〕

### 2.7.2 受雇的人

- (a) 工业经营内的受雇的人如不遵守一般责任的规定，即属违法，可被判第四级的罚款。〔第6B(2)条〕
- (b) 工业经营内的受雇的人如在工作时故意作出可能会危害本身或其他人士的行为，且无合理辩解，即属违法，可被罚款五万元及监禁六个月。〔第6B(3)条〕

### 3. 查询

如你对本简介有任何疑问或想查询其他职业安全及健康事宜，  
你可与职业安全及健康部联络：

电 话 ：2559 2297〔办公时间外自动录音〕

传 真 ：2915 1410

电子邮件：enquiry@labour.gov.hk

你亦可以透过互联网络，找到劳工处提供的各项服务及主要劳工法例的资料。本处的网址是  
<https://www.labour.gov.hk>。

### 4. 投诉

如有任何有关不安全工作地点及工序的投诉，请致电劳工处职  
安健投诉热线 2542 2172。所有投诉均会绝对保密。

